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6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徽县组织召开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改造项目仅在原有二厂区锅炉房内实施，仅进行原有3台锅炉的扩能改造，同步对脱硫、除尘系统进行改造。其中燃煤堆棚、脱硫废水循环池、烟囱、灰渣堆场均依托现有。项目不涉及其他工程的改造和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改项目于2013年编制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6月7日原甘肃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3〕66号）；2016年7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8月28日原陇南市环保局出具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陇环验〔2016〕8号）。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至今一直正常运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锅炉改造项目改造原因主要为原有锅炉房锅炉不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要求：“有序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下承压燃煤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根据《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淘汰类承压锅炉淘汰工作的通

知》要求，现有不满足要求的锅炉需于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淘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锅炉房内 3 台锅炉（包括 1 台备用锅炉）列入淘汰清单。因此，建设单位按照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原有锅炉淘汰工作，将原有 10t/h 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 12t/h 燃煤蒸汽锅炉，原有备用 8t/h 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 11t/h 燃煤蒸汽锅炉，原有 7MW 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 8MW 燃煤热水锅炉。

本公司二厂区锅炉改造完成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21200695632863J001V，有效期为：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7 月 12 日。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7.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5.40%。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0%，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和实际建设投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锅炉改造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为核查建设内容是否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调查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二厂区锅炉改造扩建后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氧化镁湿式脱硫+4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煤堆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灰渣场采取篷布苫盖和洒水抑尘措施。

2. 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经排污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 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锅炉设备，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避震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措施，使机械在较好状态运行，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暂存于现有灰渣堆场，采取洒水抑尘及篷布苫盖措施，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除尘灰清理过程中适当洒水后与锅炉炉渣暂存于现有灰渣堆场，采取洒水抑尘及篷布苫盖措施，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脱硫固废与炉渣除尘灰一起外售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离子交换树脂由树脂供应厂家上门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8日—9日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锅炉改造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①验收阶段（非供暖期）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6年6月8日、9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为夏季（非供暖期），项目生产工况平均为51.28%，燃煤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湿式脱硫+45m高排气筒排放。 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 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imes 10^{-4}\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中限值要求（ $\text{SO}_2\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②例行监测（供暖期）有组织废气监测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对二厂区锅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燃煤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湿式脱硫+4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 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imes 10^{-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中限值要求（ $\text{SO}_2\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2）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6年6月8日、9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为夏季（非供暖期），项目生产工况平均为51.28%，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2\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2026年6月8日、9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为夏季（非供暖期），项目生产工况平均为51.28%，废水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排入伏镇河。

3.噪声

2026年6月8日、9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为夏季（非供暖期），项目生产工况平均为51.28%，各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值范围为昼间最大值53.7dB（A），夜间最大值45.1dB（A）。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限值，南、北厂界执行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在调查期间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核查，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无乱堆、乱倒现象。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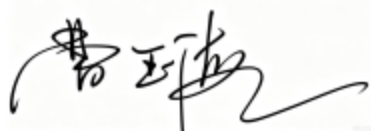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移交台账。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锅炉改造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6年7月16日

